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紀安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69

電子信箱：chian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153724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大鵬九村、清豐安居(暫名)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選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法人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甄選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與甄選資格：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；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；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，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(二)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名稱及地點：

1、大鵬九村(暫名)：高雄市岡山區87期重劃區(位於大鵬九村社會住宅內)。

2、清豐安居(暫名)：高雄市楠梓區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(位於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內)。

花府

115/09/15



1150184914



(三)參加甄選收件期限及地址：請依各園委託辦理計畫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於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幼兒教育科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。

(四)因各園工程進行中，工地不開放場勘，請參閱需求說明書圖示，相關委辦及甄選事項(如班級規模、核定招收幼兒數及委託期程等)請詳參各園委託辦理計畫、行政契約書、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參考資料，文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(網址<https://www.kh.edu.tw/forms/getDirectory/7223>)。

(五)相關甄選問題請洽本局幼兒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6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